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80號

上訴人即原告 優盛國際有限公司

上 一 代表人 傅雅卿 住同上

被上訴人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上 一 代表人 林翠蓉（所長）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即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本院108年度交字第18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1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判決係於民國108年5月3日送達原告即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4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08年5月25日為例假日星期六，順延至108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08年5月31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本院總收發戳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書記官 葉芷廷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